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与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华宇园林的需要，成都海川盖为华宇园林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田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

证至 2018 年 04 月 17 日止)、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于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0939277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植树、园林绿地养护管理；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城市规划咨询；苗木种植、销售、租赁；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水环境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土壤修复；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61,428.38	191,057.13	52,679.83	4,240.62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26.79%，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42,36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13.2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成都海川为华宇园林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行为，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

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迎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为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第 401 号)、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 17 民初 52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项目概况
1、(2018)鲁民初 93 号诉讼案
因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野公司”)长期拖欠华宇园林应付的工程款，华宇园林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鲁民初 9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2018 年 7 月 9 日，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2018)鲁民初 93 号案件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移至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经审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驳回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8 年 8 月 9 日，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鲁民初 93 号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关于(2018)鲁民初 93 号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关于(2018)鲁民初 93 号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4)。

近日，华宇园林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二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第 4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公司正应诉准备中。

2、(2018)川 17 民初 52 号诉讼案
2015 年 11 月，华宇园林、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及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路公司”)签订了《渠县至三汇快速通道工程二级公路部分二标段(溪至涌兴)建设工程协议书》(以下简称“工程协议”)，约定华宇园林代攀路公司向交通公

司支付垫付资金 8000 万元，交通公司将在向攀路公司支付回购款前优先归还华宇园林垫付资金。

其后，华宇园林按约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24 日向交通公司履行了付款义务，但交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攀路公司支付第一笔回购款 5200 万元时，并未依约优先归还华宇园林垫付资金。

因交通公司迟迟未依约向华宇园林归还垫付款，华宇园林向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交通公司按《工程协议》约定偿还原告垫付资金 7000 万元(含交通公司应结清催要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已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7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请求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近日，华宇园林已收到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8)川 17 民初 5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2018)鲁民初 93 号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中。该诉讼案件中莱芜市雪野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复提出异议并上诉将延长(2018)鲁民初 93 号案件的审理时间，影响公司账款的回收时间。

2、(2018)川 17 民初 52 号诉讼案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判决公司胜诉，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有着积极影响。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3 点 15 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与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32 之 2 万菱广州辉盛国际公寓 7 楼 1.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证券的种类
2.2、发行规模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债券期限
2.5、债券利率
2.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担保事项
2.8、转股期限
2.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转股股权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钧尧先生薪酬的议案
11.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柯建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11.3.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雯娜女士薪酬的议案
11.4.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巍先生薪酬的议案
12.《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 1~10 议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12 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议案 1-10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权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钧尧先生薪酬的议案	☒
11.02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柯建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
11.03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雯娜女士薪酬的议案	☒
11.04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巍先生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股东登记时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可以通过电子、信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19 楼
4. 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 联系人：陈曼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 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曼齐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通知。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会股东登记表
2. 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 先生/女士/小姐/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视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2.02	发行规模	☒	☒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2.04	债券期限	☒	☒	☒
2.05	债券利率	☒	☒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2.07	担保事项	☒	☒	☒
2.08	转股期限	☒	☒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2.11	转股股权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2.12	赎回条款	☒	☒	☒
2.13	回售条款	☒	☒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5.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7.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8.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1.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11.0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钧尧先生薪酬的议案	☒	☒	☒
11.02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柯建生先生薪酬的议案	☒	☒	☒
11.03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雯娜女士薪酬的议案	☒	☒	☒
11.04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巍先生薪酬的议案	☒	☒	☒
12.00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的规定，根据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r$

L：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